

#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09.12 本校 95 上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05 本校 95 上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第 3 條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第 3 條條文

111.4.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3、14 條

111.8.16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6044 號書函略以，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審視，第 3、4、8、13 條等屬學校權責部分，業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同組成，各類委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本校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以上者票選出五人，每一學系至多一人，其餘人員得依票數高低依序候補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本校編制內任職滿二年以上之行政人員(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新制助教)票選出一人，其餘人員得依票數高低依序候補二人(含不同性別)。

(三)學生代表一人：本校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候補二人(含不同性別，並排定候補順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二人：本校校友總會推選出代表二人、候補二人(均含不同性別)；若校友總會因故無法推選時，由各地區校友會推薦不同性別人選各一人，送交校務會議代表票選。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推舉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料，經提校務會議投票推薦五人聘任之，其餘人員得依票數

高低依序候補之。同一校務會議代表得重複推舉。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候選人之選舉及第二款校務會議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投票辦理，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師代表中，自己達比例之性別最低票者，由未達比例之性別之最高票者遞補，教師代表尚須符合系別名額限制，依此類推，至符合性別比例。

第一項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之推選結果，應提請校務會議同意，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校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不得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當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除校友代表按性別遞補，其餘遺缺按類別在符合性別比例、學系別及本條規定之各類名額內，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秘書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之各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

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包括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連署推薦得採下列方式之一：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 (二)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人連署推薦。
- (三) 本校畢業校友至少二十人連署推薦。
- (四) 自行參選。

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如有重複連署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時，遴委會應於徵詢被推薦人同意後，將連署推薦改為自行參選。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查訪。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三、公告名單：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五、行使同意權：說明會結束後，遴委會應徵詢全校專任教師關於校長參選人之推薦意見，對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經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個別同意權結果之校長參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遴選，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過門檻(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之參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參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

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六、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適當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